**泽普县中小学及幼儿园2023-2024学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标项一、标项二）**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PDL(2023)032-2**

**采 购 人： 泽普县教育局**

**联 系 人： 张俊华**

**联系电话： 16699115588**

**代理机构：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黄海霞**

**联系电话： 18099850003**

**日期：2023年9月**

**目 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7619)

[一 总 则 4](#_Toc7996)

[二 招标文件 5](#_Toc1677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435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4758)

[五 开标及评标 9](#_Toc30180)

[六 确定中标 13](#_Toc18765)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_Toc590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_Toc4187)

[1.开标一览表； 20](#_Toc23664)

[2.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2](#_Toc32165)

[3.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2](#_Toc16923)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3](#_Toc4903)

[5.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4](#_Toc16551)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24](#_Toc8808)

[7.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24](#_Toc6615)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现场查询为准）； 24](#_Toc2858)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24](#_Toc26428)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25](#_Toc24079)

[11.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25](#_Toc18157)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5](#_Toc640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6](#_Toc24223)

[1.投标书 27](#_Toc29786)

[（标项一）2.投标分项报价表 28](#_Toc28913)

[（标项二）2.投标分项报价表 29](#_Toc11653)

[3.货物说明一览表 30](#_Toc23978)

[4.商务条款偏离表 31](#_Toc25803)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32](#_Toc27949)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_Toc3432)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35](#_Toc2179)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35](#_Toc11261)

[8.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6](#_Toc19102)

[第3章 投标邀请 38](#_Toc15678)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_Toc31939)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45](#_Toc12087)

[标项一： 45](#_Toc27048)

[标项二： 47](#_Toc1601)

[三、其他要求 50](#_Toc14988)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_Toc8137)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57](#_Toc12968)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58](#_Toc6006)

[（标项一）综合评分表 59](#_Toc8510)

[（标项二）综合评分表 61](#_Toc27131)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_Toc29046)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PDL(2023)032-2**

**第 一 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证明投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所有供应商在招标结束后三天内邮寄投标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u盘”。**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签字或盖鲜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的字样。**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所有供应商在招标结束后三天内邮寄投标文件）**

15.1 为方便开启，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并装订成一册，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开标**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_Toc23909)**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现场查询为准）；**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7名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本项目接受偏离，投标供应商提供参数中出现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不进行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

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

###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和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_Toc23909)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7.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现场查询为准）；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1.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1.开标一览表；**

**（标项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按采购单位要求时间，分批次供货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制作。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标项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下浮率%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平均下浮率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按采购单位要求时间，分批次供货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制作。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2.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_Toc23909)**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5.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7.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现场查询为准）；**

####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
| --- |
|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 |

**11.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8.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 期

**（标项一）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合计： 小写： 大写：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注:1.供应商需按照货物需求清单为标准进行填写报价。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标项二）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下浮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产地 | 下浮率% |
| 1 | 牛肉 | 305800 | 公斤 |  |  |  |
| 2 | 羊肉 | 101500 | 公斤 |  |  |  |
| 3 | 鸡肉 | 225000 | 公斤 |  |  |  |
| 4 | 鸡蛋 | 471250 | 公斤 |  |  |  |
| 5 | 蔬菜类 | 2146150 | 公斤 |  |  |  |
| 6 | 水果 | 105800 | 公斤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注:1.供应商需按照货物需求清单为标准进行填写报价。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内容 | 数量 | 交货期 | 配送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属于零售业**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8.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正本/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 包号：＊＊＊**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注：在2023年＊月＊日＊午＊＊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PDL(2023)032-2**

**第 二 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泽普县中小学及幼儿园2023-2024学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泽普县中小学及幼儿园2023-2024学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2日16:0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PDL(2023)032-2

2.项目名称：泽普县中小学及幼儿园2023-2024学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67186830

5.最高限价（元）：20543730，46643100

6、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米面油、副食品一批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2054373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米面油、副食品一批。

备注：无。

标项2：

标项名称：蔬菜水果鸡蛋及肉制品一批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46643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蔬菜水果鸡蛋及肉制品一批。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标项2：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0月0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2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0月12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泽普县教育局

地 址：泽普县教育局

联 系 人：张俊华

联系电话：16699115588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2室

联 系 人：黄海霞

联系电话：18099850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海霞

电 话：18099850003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泽普县教育局  联系人：张俊华 联系电话：16699115588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2室  业务联系人：黄海霞　 联系电话： 18099850003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现场查询为准）；**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预算金额（元）：67186830；最高限价（元）：20543730，46643100** |
| 12.1 | 投标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投标保证金金额：**标项一：¥400000.00元（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标项二：¥800000.00元（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按照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保证金收款人：  **单位名称：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7081984591**  **行 号：104894004179**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财务室联系方式：18099850003**  **A: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要求：（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到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账户中。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换取保函收据。注：以支票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换取支票收据，投标文件内须放支票复印件。**  **B：退投标保证金：（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开标结束后3天内打印两套上传的投标文件胶装后加盖鲜公章送到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2室）**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735998177@qq.com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mailto: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783389030@qq.com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9）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0）供应商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  **（11）解密时长为30分钟。**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2日16:0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2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
| 27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
| 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项一：30000.00元（叁万元整）标项二：50000.00元（伍万元整）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标项一：**

**一、货物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规格要求 |
| 1 | 学生奶 | 127400 | 箱 | 每箱22盒、每盒200毫升 |
| 2 | 大米 | 31300 | 袋 | 国家标准（一级大米，每袋25公斤） |
| 3 | 面粉 | 15600 | 袋 | 国家标准（特一粉，每袋25公斤） |
| 4 | 清油 | 156600 | 升 | 菜籽油（一级物理压榨，每瓶5升） |
| 5 | 馕 | 2520000 | 个 | 每个150克以上 |
| 6 | 蛋糕、面包、饼干 | 1151200 | 块 | 50克/块 |
| 7 | 月饼 | 39002 | 块 | 100克/块 |
| 8 | 粽子 | 39000 | 块 | 100克/块 |
| 9 | 大盘鸡调料 | 21020 | 袋 | 180克/袋 |
| 10 | 辣皮子 | 2500 | 公斤 | kg |
| 11 | 辣子酱 | 5705 | 瓶 | 920克/瓶 |
| 12 | 西红柿酱 | 25000 | 瓶 | 850克/瓶 |
| 13 | 白砂糖 | 11280 | 公斤 | 50㎏/袋 |
| 14 | 香醋 | 2500 | 桶 | 5L/桶 |
| 15 | 酱油 | 1010 | 桶 | 4.5L/桶 |
| 16 | 发酵粉 | 45000 | 袋 | 12克/袋 |
| 17 | 食用盐 | 78500 | 袋 | 500克/袋 |

1. **项目要求**

1、供货商必须保证质量和数量按照各学校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如发现供货商所送货物质量不达标，不按时供货，无检验证，无合格证，无检验报告、无配送单送货，违约一次扣除2000元保证金，第二次发现则永久取消供货资格、纳入黑名单。

2、供货商按要求将所有食品原料使用合格运输车辆送到各中学、中心小学、村级小学、幼儿园及教学点。

3、中标供货商必须缴纳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食品安全保险金一年10万元，中标商承担，最低保障额度500万元。

**学生奶：**产品执行标准：每100ml蛋白质含量≥3.0g，脂肪含量≥3.6g，容量：≥200ml/盒，利乐砖包装，22盒/箱，不得添加国家质量标准规定之外的添加剂、防腐剂。外包装盒上要印刷“中国学生饮用奶”，统一标志注明“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保质期60天以上(含60天)，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出具近期质检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大米：**有品牌、有产地、有保质期、一级大米，每袋25公斤，符合GB1354标准，送货时一并提供该批货品的检验报告单，送达的货物不能过期，并保证该批货品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其他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之条款要求。

**面粉：**特一粉，每袋25公斤，符合国家GB1355标准；送货时一并提供该批货品的检验报告单，送达的货物不能过期，并保证该批货品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其他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之条款要求。

**食用油：**有品牌、有产地、有保质期一级物理压榨非转基因菜籽油，符合GB1536标准，每箱4桶，每桶5升，送货时一并提供该批货品的检验报告单，送达的货物不能过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其他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之条款要求。

**调料：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食用标准。**

|  |
| --- |
| **调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1 | 大盘鸡调料 | 180克/袋 | 21020 |
| 2 | 辣皮子 | kg | 2500 |
| 3 | 辣子酱 | 920克/瓶 | 5705 |
| 4 | 西红柿酱 | 850克/瓶 | 25000 |
| 5 | 白砂糖 | 50㎏/袋 | 11280 |
| 6 | 香醋 | 5L/桶 | 2500 |
| 7 | 酱油 | 4.5L/桶 | 1010 |
| 8 | 发酵粉 | 12克/袋 | 45000 |
| 9 | 食用盐 | 500克/袋 | 78500 |

**馕：**馕单个重量≥150g,形状为周边扁圆中间凹形，不得夹生、烤焦、生硬、发霉等，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剂，色素添加、防腐剂等（一袋面粉加上2公斤白砂糖、1公斤牛奶、1.5公斤鸡蛋、0.5公斤菜籽油），合格特一级面粉为原料进行加工。

**面包、蛋糕、饼干、月饼、粽子：**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食用标准，只可提供以下品种：

1、面包：单个重量≥50g,主要原料：面粉、黄油、鸡蛋、白砂糖、酵母、改良剂，质保期限<7天。

2、蛋糕：单个重量≥50g,主要原料：面粉、色拉油、鸡蛋、白砂糖、泡打粉、蜂蜜、葡萄干、花生米、芝麻、水、质保期限<7天。

3、饼干：单个重量≥50g,主要原料：面粉、白砂糖、蜂蜜、色拉油、水、鸡蛋、食用泡打粉，质保期限<15天，其他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之条款要求。

4、月饼：单个重量≥100g,主要原料：面粉、白砂糖、蜂蜜、色拉油、饮用水、鸡蛋、食用泡打粉，红豆沙，绿豆沙花生碎，白芝麻，核桃仁，南瓜仁，青红丝，冬瓜丁，红枣沙，麦芽糖浆，草莓豆沙，蓝莓豆沙，（山梨糖醇，脱氧乙酸钠）质保期限<90天，其他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之条款要求。

5、粽子：单个重量≥100g,主要原料：糯米、八宝米，密枣，蛋黄，白砂糖、蜂蜜、色拉油、鸡精味精，咸盐，果脯糖浆，花生仁，白莲子饮用水、植物油，红豆粒，箬叶（山梨糖醇，脱氧乙酸钠）质保期限<90天，其他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之条款要求。

必须用安全密封车辆送达县级各学校、幼儿园及乡村级小学（教学点）、幼儿园，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配送人员必须随身携带健康证备检。

**标项二：**

**一、货物参数**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要求 |
| 牛肉 | 305800 | 公斤 | 新鲜，不带骨，按市场零售价下浮计算 |
| 羊肉 | 101500 | 公斤 | 新鲜，整体一只羊不超过25公斤、尾巴肥油不超过8%，按市场零售价下浮计算 |
| 鸡肉 | 225000 | 公斤 | 新鲜整鸡，按市场零售价下浮计算 |
| 鸡蛋 | 471250 | 公斤 | 新鲜，中号及以上，按市场零售价下浮计算 |
| 蔬菜类 | 2146150 | 公斤 | 新鲜，按市场零售价下浮计算 |
| 水果 | 105800 | 公斤 | 新鲜，按市场零售价下浮计算 |

**二、项目要求**

1、供货商必须保证质量和数量按照各学校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如发现供货商所送货物质量不达标，不按时供货，无检验证，无合格证，无检验报告、无配送单送货，违约一次扣除2000元保证金，第二次发现则永久取消供货资格、纳入黑名单。

2、供货商按要求将所有食品原料使用合格运输车辆送到各中学、中心小学、村级小学、幼儿园及教学点。

3、中标供货商必须缴纳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食品安全保险金一年10万元，中标商承担，最低保障额度500万元。

**牛肉：**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食用标准，不得掺加任何内脏，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畜产品检验检疫证明。必须以厢式制冷车送达县级各学校、幼儿园及乡村级小学（教学点）、幼儿园，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配送人员必须随身携带健康证备检。

**羊肉：**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食用标准，不得掺加任何内脏，宰杀后单体羊重量不得超过25㎏，其中尾油重量不得超过本单体羊的8％（尾巴油、体内油不超过2公斤），且提供当日的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必须以厢式制冷车送达县级各学校、幼儿园及乡村级小学（教学点）、幼儿园，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配送人员必须随身携带健康证备检。

**蔬菜：**外观新鲜，色泽鲜爽，外表干爽无泥，用手握捏时手感坚实，不腐烂，无空心、无压伤、无冻伤、无虫蛀、无裂缝、无泥土，无花斑、无病虫害。按送达的净菜量计重，不得把外包装计入重量。供货商用确保安全的厢式货车送达县级各学校、幼儿园及乡村级小学（教学点）、幼儿园，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配送人员必须随身携带健康证备检。

1、辣子：个头大小均匀，表面光滑，蒂部应新鲜不发黑，不萎蔫，无虫咬霉烂，尖椒长度不短于10公分。其中尖椒、圆椒、红椒可适当搭配，开箱后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青，圆椒个头不能太小，红椒红而不烂。

2、西红柿：着色均匀，果肉充实，味道酸甜适口，个重约125-250克，成熟度7成以上，有四分之三变成红色或黄色，果形圆正，不破裂，果蒂新绿，表面光滑洁净，果肉饱满有弹性，无腐烂，无病虫害，允许果肩上部有轻微的环状裂痕或放射性裂痕、少许色班（不超过10%）、少许疤痕或压痕（不超过5%）。

3、大白菜：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外形整齐，大小均匀，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外观新鲜，色泽鲜爽，外表干爽无泥，用手握捏时手感坚实，根削平，心部不腐烂，无空心、压伤、冻伤、虫蛀、裂缝、泥土，无花斑、锈点，无黄叶、枯老叶、烂叶，无机械伤，无病虫害。

4、油白菜：色泽鲜嫩翠绿，叶嫩绿茎、水分充足，无枯黄叶和花斑叶，植株健壮，整齐而不断，捆扎成捆，根上无泥，捆内无杂物，不抽苔，无烂叶、无泥土、黄叶、烂叶、根茎变黄、断裂及腐烂出现。

5、白萝卜：外观新鲜，色泽鲜嫩，颜色洁白光亮，果型完整，肉质松脆多汁，肉质根粗壮，大小均匀，饱满而无损伤，弹击时有实心感觉，表皮光滑而不开裂，无病虫害，不空心，不黑心，不发糠，无泥沙、断裂、压伤、虫洞、泥土，黄斑、黑斑、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6、胡萝卜：外观新鲜、颜色红色或橘色，表面光滑，形体完整，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水分大、分量足，直径4cm以上，不分叉，不开裂，中心柱细小，质脆、味甜，无泥土、无伤口、无病虫害、无擦伤、无腐烂出现。

7、皮牙子：个重约200-250克，鳞径形态良好,色泽正常,表面光滑、脆嫩,心部不腐烂，无机械伤、无病虫害、无鳞芽、且干燥,无软腐及泥土。

8、洋芋：个重约250-300克，表皮光滑，果体新鲜，允许有轻微裂纹和干蜕皮，表皮为黄色，肉呈白色，脆嫩多汁，外观良好干净。表面牙眼不能超过5个，内部不发黑，外部无发芽，不变绿，表面无干疤和糙皮、无病斑、无虫咬和机械外伤，不萎蔫、不变软，无发酵酒精气味。

9、芹菜：叶嫩绿茎、无空心，根部呈白色，水分充足，有清香味。无泥土、黄叶、烂叶、根茎变黄、断裂及腐烂出现。

10、葫芦瓜：单果质量大于0.6千克，无柄，基部削平，色泽为浅绿色或白色，直径大于6cm，外观形状完好，果实大小基本整齐，均匀，外观相似，瓜肉较鲜嫩，种子未完全形成，瓜肉中允许出现少量木质脉径和有少量机械损伤，清洁无杂质，鲜嫩无裂口、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无病虫害、冷冻导致的严重损伤。

11、莲花白：个重约1公斤，叶球为圆形，呈浅绿色，直径15cm-20 cm左右，外叶去除，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

12、蒜苗：叶片鲜嫩青绿，假茎长且鲜嫩雪白，株棵完整粗壮，无折断，叶片不干枯，无斑点，蒜苗干净而无泥土。

13、香菜：叶片鲜嫩青绿，无折断，叶片不干枯，无斑点，有清香味。

14、大葱：叶色青绿，茎柄脆嫩，表面清洁，葱株均匀，完整而不折断，扎成捆，干净无泥，不夹杂异物，葱横径3cm左右，纵径为40cm左右（去顶端叶），葱白不得低于葱体1/2长，不湿水、无枯尖、无黄叶、无发粘、无干枯霉烂的叶鞘和发干现象。

15、生姜：姜块完整、丰满结实，无损伤，辣味强，无姜腐病，不带枯苗和泥土，无焦皮、不皱缩、无黑心、糠心现象，不烂芽。

16、大蒜：个头均匀，无瘪变蒜，蒜瓣丰满，无虫眼，根部干净、无细沙泥土及杂物，个头达到5.5-6.0 cm左右，[鳞](http://baike.so.com/doc/1031193-1090552.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茎大形，具6-10瓣，外包灰白色或 淡紫色于膜质鳞被。蒜头大小均匀，蒜皮完整而不开裂，蒜瓣饱满，无干枯与腐烂，蒜身干爽无泥，不带须根，无病虫害，不出芽。

**鸡肉（新鲜整鸡）：**卫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食用标准，单鸡个体不得小于2公斤，定点屠宰，无鸡毛、鸡头、鸡爪等杂物，屠宰后颜色正常，无异常变色，内脏必须清理干净，当天屠宰且不能是冻肉，且提供当日的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其他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之条款要求，必须以厢式制冷车送达县级各学校、幼儿园及乡村级小学（教学点）、幼儿园，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配送人员必须随身携带健康证。

**鸡蛋：**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食用标准，单个重量≥60g，每板30个，必须按照鸡蛋实际重量计重，不得将鸡蛋托盘计入总重。要求近期新鲜鸡蛋，严禁变质、破损、交叉污染，提供从事相关畜牧养殖的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年度禽类防疫登记。

**水果 ：** 1、苹果：红富士，直径≥7㎝，红色着色面≧60％，集中着色度≧60％，果实完整良好，新鲜、无病虫害，具有本品种的特有风味，色泽纯正，果面光洁，发育充分，无碰压伤、无创伤，严禁提供伤果、腐烂果。按送达的净菜量计重，不得把外包装计入重量。

**香蕉：**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按送达的净菜量计重，不得把外包装计入重量。

**香梨**:香梨，单个果体重80克以上，色泽正常，果体匀称，无碰撞伤，无腐烂果。按送达的净菜量计重，不得把外包装计入重量。

**桔子：**砂糖橘，果实圆形，面皮橙红色，着色率85%以上，果面光亮、平整，直径40—45毫米以上，无碰压伤、机械伤，无腐烂，无软果。味甜，糖度≥10%Brix。按送达的净菜量计重，不得把外包装计入重量。

水果必须送达县级幼儿园及乡幼儿园，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配送人员必须随身携带健康证备检。

**三、其他要求**

1.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按采购单位要求时间，分批供货。**

**3、付款方式**：供应商每月3号以前按要求提供上月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并汇总，与甲方核对无误后双方进行签字确认，由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费。

**4、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该中标商自动弃标。供货期间以次充好每次或不及时供货扣除履约保证金 20%，三次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按照约定供货时间超过 8小时不供货扣除履约保证金 50%，三次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除外)。

**5、交货期限：**甲方提前一周向供应商下达订单，供应商备货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到指定地点。供应商必须按甲方报的计划，每天准时无误的将食材配送到规定收货地址。在配送过程中如有破损或其它质量等问题，须无条件更换。每次配送的数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配送、搬运、存放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若第一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须在接到中析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发出弃标函，否则该中标商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收到弃标函之日可以确定下-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二）7、报价要求:合同期限内，每月第1周第1个工作日由采购单位选派代表成立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后定价（有效期为当月有效），采用统一下浮率的方式，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下浮率）（例如：市场价格=100元，报价下浮率：10%，则合同结算单价为：100\*（1-10%）=90 元）。货物市场价的确定以泽普县主要市场（ 不少于三个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相同产品的平均价（零售价）为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随市场变化而变化）。**

**8、配送要求**：针对本项目负责管理须委派3名专门负责人，负责本项目配送货物的运输等，不得委托第三方捎带送货。

**9、货物验收要求**

1)检验流程：①采购人按合同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中标资格。②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做好准备，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③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④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时：多送部分有权拒收。

2)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供应商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

**10、验收标准**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食材与商品清单配送需求计划，所有货物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有较好的感官性状，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将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及时保质保量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单位组织三人及以上验收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对其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若出现实际配送货物与配送计划数量和品种（品牌）及质量不一致的，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2）若供应商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3）任何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质量要求：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供应商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材中不出现违禁添加剂；

6）中标人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相关证件；

7）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甲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食品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1、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其它证明资料，详见本项目综合评分表。**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投标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不进行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开标：**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3）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评标：**

（1）随机抽取7名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2）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8.答疑澄清：**

（1）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  |  |
| 2 | 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4 |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5 |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  |  |
| 6 |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税收证明； |  |  |  |
| 7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现场查询为准）； |  |  |  |
| 8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  |
| 9 |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4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 |  |
| 5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交货期） |  |
| 6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7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8 |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标项一）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因素及权重、评分标准**  **价 格：30分 商 务：22分 技 术：48分** | 说明 |
| 1 | 价格评分标 准 | 30 | **投标报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2 | 商务评分标准 | 6 | **贮藏及加工场所**：供应商具有食材贮藏及加工场所4000㎡(含)以上的得6分，4000㎡(不含)-2000㎡(含)的得4分，2000㎡(不含)- 500㎡(含)的得2分，500㎡及以下得1分，未提供的得0 分。 注：自有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合 同复印件，并提供实景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 3 | 14 | **配送车辆：**供应商能为本项目提供满足基本要求（4辆）的自有或租赁封闭式专用冷藏运输车辆及厢式货车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最高得8分。注：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租赁的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并提供车辆内外图片（图片须包含车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人员健康证:**供应商能为本项目提供满足基本要求的8人健康证得4分，每增加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 |
| 4 | 2 | **种植基地:**供应商自有500亩以上种植基地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技术评分标准 | 20 | **项目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 项目组织结构与人员职责划分；2、管理制度建设方案（含 日常管理）；3、货源采购方案；4、仓储管理方案；5、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6、食品安全保证措施；7、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包含上述要点，要点内容完善、详细合理、逻辑清晰、有条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0分。缺项的每项扣4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缺陷不足的扣 2分，扣完为止。（缺陷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 合采购需求、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20 | **配送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人员配备及车辆配备；2、配送时间及路线保障；3、配送 途中突发情况应急措施；4、车辆管理、安全管理方案； 5、配送装卸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包含上述要点，要点内容完善、详细合理、逻辑 清晰、有条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0分。缺项的每项扣4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缺陷不足的扣 2分，扣完为止。（缺陷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 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 | 8 | **应急预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至少包含：1、 应急管理机构；2、应急工作队伍；3、应急响应时间；4、 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应急措施；5、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包含上述要点，要点内容完善、详细合理、逻辑 清晰、有条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得8分。缺项的每项扣2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缺陷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 合采购需求、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标项二）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因素及权重、评分标准**  **价 格：30分 商 务：22分 技 术：48分** | 说明 |
| 1 | 价格评分标 准 | 30 | 评标基准价=投标平均下浮率最高值，投标平均下浮率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平均下浮率/评标基准价）\*30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2 | 商务评分标准 | 6 | **贮藏及加工场所**：供应商具有食材贮藏及加工场所4000㎡(含)以上的得6分，4000㎡(不含)-2000㎡(含)的得4分，2000㎡(不含)- 500㎡(含)的得2分，500㎡及以下得1分，未提供的得0 分。 注：自有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合 同复印件，并提供实景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 3 | 14 | **配送车辆：**供应商能为本项目提供满足基本要求（4辆）的自有或租赁封闭式专用冷藏运输车辆及厢式货车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最高得8分。注：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租赁的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并提供车辆内外图片（图片须包含车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人员健康证:**供应商能为本项目提供满足基本要求的8人健康证得4分，每增加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 |
| 4 | 2 | **种植基地:**供应商自有500亩以上种植基地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技术评分标准 | 20 | **项目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 项目组织结构与人员职责划分；2、管理制度建设方案（含 日常管理）；3、货源采购方案；4、仓储管理方案；5、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6、食品安全保证措施；7、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包含上述要点，要点内容完善、详细合理、逻辑清晰、有条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0分。缺项的每项扣4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缺陷不足的扣 2分，扣完为止。（缺陷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 合采购需求、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20 | **配送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人员配备及车辆配备；2、配送时间及路线保障；3、配送 途中突发情况应急措施；4、车辆管理、安全管理方案； 5、配送装卸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包含上述要点，要点内容完善、详细合理、逻辑 清晰、有条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0分。缺项的每项扣4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缺陷不足的扣 2分，扣完为止。（缺陷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 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 | 8 | **应急预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至少包含：1、 应急管理机构；2、应急工作队伍；3、应急响应时间；4、 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应急措施；5、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包含上述要点，要点内容完善、详细合理、逻辑 清晰、有条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得8分。缺项的每项扣2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缺陷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 合采购需求、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PDL(2023)032-2**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